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2.11.06 行執案字第 1023200298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11 月 06 日

要 旨：自即日起，行政執行分署核發與撤銷禁止命令除副知移送機關外並應副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利確實控管

主 旨：為利管控，自即日起貴分署核發與撤銷禁止命令除副知移送機關外並應副知本署，請查照辦理。

說 明：本署前以 100 年 1 月 24 日行執一字第 1006000017 號函請各分署於每月 5 日陳報就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禁奢條款）規定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之案件在案，惟為使本署確實控管，自即日起，貴分署核發與撤銷禁止命令除副知移送機關外並應副知本署。